

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議紀錄

(一) 討論案件：

1. 第一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）案。

決 議：除工業一路至東海大學東南側部分路段修正通過外，餘照案通過。修正事項：市政路延伸路段自工業一路至東海大學東南側部分路段，原規劃60M寬道路，應由其南側乙種工業區向北側縮減10M，修正為50M寬。

2. 第二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、後車站地區、後庄里地區、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、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住二、住三為住五及商一為商四）案

決 議：一、修正住五建蔽率為50%。二、俟行政院核定國立台中圖書館預定地無償撥用後再發布實施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

1. 第一案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）案。

決 議：附帶條件通過。附帶條件：變更範圍內涉及變更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，其用地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，應一併納入細部計畫。